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99/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7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8 June 2012, at 2:3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Members absent: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WONG Yuk-m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ulia LEUNG Fung-y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 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Raymond H C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 Johann C Y WONG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r Vincent FU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2)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iss Charmaine H W WO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2
Mrs Avia LAI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3)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Anthony CH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A)2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 (CE-elect) entered Conference Room 1 during the lunch break to extend greetings to members and the officials attending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meetings. She said that she had invited the CE-elect to stay behind and respond to members' queries personally. Some members queried whether CE-elect's attendance was appropriate as he was not yet a 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 The Chairman also remarked that FC could invite (or even summon) any person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eeting would be adjourned at 4:30 pm and the next meeting would start at 4:35 pm following a five-minute break. She requested members to submit the wording of any motions they intended to move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to the Secretariat. She said that 35 members had spoken during the first round of question time, 28 spoke in the second round, 21 in the third round, 16 in the fourth, 14 in the fifth, nine in the sixth, three in the seventh and one in the eighth round.

4.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o raise questions that were directly relevant to the items under discussion and to avoid repeating the same questions. She also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be thorough in its replies to avoid the need for follow-up questions.

5.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would be four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6. Miss Tanya CHAN, Mr KAM Nai-wai, Mr LEE Wing-tat, Mr Albert CHAN, Mr James TO, Ms LI Fung-ying, Mr CHEUNG Man-kwong, Mr Alan LEONG, Mr LEUNG Kwok-hung, Mr LEUNG Yiu-chung, Dr Margaret NG, Mr Albert HO, Mr WONG Sing-chi and Mr LEE Cheuk-yan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7. Mr Albert CHAN sought information on the Administration's existing strategy and efforts in enhancing land supply, e.g. the identification of

Action

150 hectares (ha) of land and further identification of 2 500 ha of land in the long term for increasing housing supply.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entitled "Land Supply Initiatives", was issued to members vide FC143/11-12(01) on 21 June 2012.)

8. Dr Margaret NG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following –

- (a) confirmation of whether the salary of a Director of Bureau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Chief Justice (CJ) eve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ension component in CJ's remuneration package, and the rationale of this arrangement; and
- (b) confirmation of whether a Director of Bureau's package included a pension component.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entitled "Remuneration Packages for the Directors of Bureau and the Chief Justice" (FC157/11-12(01)), was tabled at the FC meeting on 29 June 2012.)

9.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and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0.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e adjournment of the third meeting on the day and ordered that the next meeting would start at 4:35 pm.

11.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4:3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7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8 June 2012, at 2:30 p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已到了開會時間，現在繼續財委會會議。可能有些議員都知道，剛才候任行政長官曾來過會議室1，見到某些議員，我們還跟他合照。

他沒有說甚麼，沒有施壓力，甚麼都沒有。他主要來探探班，我相信主要是探一些現任、候任官員的班，以及看一看而已。我們都邀請他，如果喜歡就留下來，不用羅太那麼辛苦，對不對？有些人說，他不是特區政府委派的官員。法律顧問提醒我，我們可以邀請任何人，甚至可以傳召。不過，大家未必想在這個階段搞這些事情。

好了，我們繼續開會。正如我剛才在休會之前提醒大家，我也聽到議員的聲音，因為我們問了很多節了。現在再提一提大家，第一輪發問的現在有35位，第二輪有28位，第三輪是21位，第四輪是16位，第五輪是14位，第六輪是9位，第七輪是3位，第八輪是1位。

所以第一，我提提大家盡量不要重複那些問題。但是，官員都聽到議員不是刻意為重複而重複，而是因為他問的問題大家答得沒有那麼清楚，或者甚至沒有怎麼回答，他希望大家盡量回答問題。還有，議員提出問題之後，當局也有提交一些補充資料，表示有時候問問題，真的可以令當局多拿一些資料。

無論如何，希望大家不要重複，以及絕對問相關的問題，不要距離很遠，因為有些議員覺得我要執行得緊一點，不要超乎我們桌上文件的範圍，我們呼籲議員合作。

這一節我們開會到4時30分，然後休息5分鐘，然後4時35分繼續再有兩小時的會議。這是準備的，如果沒有議員問問題，我們覺得可以的話就付諸表決。但是，如果有議員有議案想提出，我再一次說，希望大家與我合作，如果可以的就給我們看看，秘書處也在這裏幫我看一看動議的字眼。

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一節每位議員有4分鐘問與答。如果你真的想官員回答問題，我希望你給予他一點時間，要不然去到第4分鐘，我就會叫你停了。

現在我們看看哪位議員正在排隊。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繼續問遴選方面。因為其實我剛才也聽到有同事說有些答案聽過很多次，其實有些答案我也聽過N次，但剛才的答案，例如好像我問問題的答案，其實我都聽過羅太回答。但是我剛才的問題主席也聽到，我是很聚焦的，特別是問文

化局。現在據報章上的報道，當日有新聞追訪一些可能有機會來見副局或政治助理的人士，其實包括希望見文化局的副局長，所以，我相信大家都可能有些具體要求。

當然，在桌上我也看到有"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遴選"的一份新加文件，我也有讀到，特別是第8項是"接見完成"....."完成接見後，撇除明顯不適合的人選，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會把獲委員會接納的申請人履歷送交候任局長，再讓候任局長與申請人見面，更深入交流，具體說明對副局長的要求，而選出最合適的工作夥伴。"但我也想理解一下，因為你們始終是遴選委員會，特別羅太是成員之一。其實你對局長和副局長的配合和要求是怎樣的呢？我想沒有理由全由局長一個人話事，當然局長最心知肚明，他自己有甚麼料，沒有甚麼料。但是，我自己覺得起碼第一輪的，你們都已經見過了，無論是履歷表，可能更是面見。我想瞭解一下，就着文化局的局長和副局長，你對副局長有些甚麼特別要求？怎樣配合局長的工作？我希望得到具體回應。

除了文化，剛才可能羅太有回答關於文化與團體交流，但文化局據我瞭解還有保育，剛才我也說過，還有關於電影或者關於創意工業等等，都是一些很具體的範疇，我希望有多一些的瞭解。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要看申請人本身的背景是怎樣。目前來說，我接見的文化人沒有特別的保育背景。但是，正如我剛才說，不是所有的政治委任官員都要在每一個範疇有同樣的背景，因為我們都有公務員同事幫忙。所以，我們對文化局副局長的要求是起碼要對文化方面或保育.....或者起碼文化局的工作範疇有一個程度的認識，以及他自己有些經歷等等。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當然很理解沒有可能一個人剛巧齊齊整整的具備所有的東西，但他要與局長配合。我想問一問，你期望局長有甚麼，你期望副局長有些甚麼，如何去互相配合？

主席：對了，羅太你能不能夠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現在不能透露人選。如果局長本身未必完全是文化人，但他有一個很好的協調能力、行政能力等等，我們希望副局長在文化界有多些經歷。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但是，如果連文化局局長本身是文化界，或者這麼多的3個主體範疇都沒有經歷，他有行政機關，有行政經驗，那怎麼用？副局只有一方面，而政治助理就有兩方面嗎？我不是很理解。我明白有公務員團隊，但問責官員就是他們兩位，至少局長和副局。我想看看他們究竟怎樣配合。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沒有可能。就算我們加多加少個政治助理，都沒有可能所有東西都包含。我現在不講文化，只講教育來說，你有大、中、小、幼，還有持續教育、再培訓等等，也沒有可能找一個局長、副局或政助完全符合。我們也相信有很多事情都可以由局長透過公務員瞭解政策背景，也可以與界別討論、協調等等。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先想回應今早有些同事說，我們已經反覆地問甚麼副司長和政治助理的問題。主席，因為這兩個職位的開設，大家有很多質疑，特別是我們今早一直提及的政治助理，大家剛剛都見到這些政治助理表現的不濟，最終淪為所謂的"狗仔隊"。如果我們再開一些新設的，再多加一些政治助理的人數，大家只會覺得浪費公帑。所以我們才這麼多問題，問有關政治助理的問題。

同樣地，羅太，你們提交文件給我們，同樣地這些文件也是前後不一的，令到我們也有很多疑慮出現，有關甄選人士的標準究竟是怎樣。主席，我又想羅太回應一下，我再重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那份文件，6月11日，我們在星期五收到的那一份文件。我記得星期六的問題，我有問類似的問題，不過羅太沒有回答。就是她說遴選的準則——我不再全部讀出，特別有兩點在

這份文件第1頁中有關政治委任制度，有關那些聘任官員中，你們會做一個"相關問責官員的互補性，以及能力，特別是做政治工作的能力"。這點是遴選標準之一。

但是，你今日給我們的文件，有關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遴選，這份文件的第7段中沒有了這兩點。這兩點說有關問責官員的互補性和能力，特別是做政治工作的能力。在今次這份文件，今早給我們的文件第7段中，我們看不到你有提到這兩點。究竟你們的準則是有這兩點，還是沒有呢？究竟是刻意不寫出來，其原因究竟是甚麼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要問，因為上星期你曾提及，政治能力方面，你覺得有些情況下會政治能力受損。我不太明白甚麼是政治能力受損，便會影響其遴選，你所指的"政治能力受損"——這是你上星期回答的——究竟是甚麼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主席：不如先讓她回答，好像已經回答了，受損——你那時候是談及馮煒光，還是誰呢？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主席，關於文件的第7段，因為這裏所說的是只看書面的內容作初步篩選。這是公共事務的經驗有某程度上，可能能夠反映到其政治能力，但很多這些都要在面試時跟他溝通，才能看到這人的談吐、態度和包容程度等，所以，這不是初步篩選可以即時看到的政治能力。

至於談及政治能力受損，我是特別提到李永達議員所說"如果這位被取錄，他不用找我了"。但是，後來何俊仁主席再說"如果他被委任，我們不會有介蒂，不會因此而拒諸於外"。所以，我上次說的"政治能力受損"，會否因此有某些政團截然說不會接觸這個人，因為對政府的官員來說，尤其是政治委任官員，所有議員他也要接觸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那麼澄清有關.....

主席：下一節再說吧，甘議員。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具體問題，便是文件.....

主席：哪份文件？

李永達議員：沒有號碼的，是立法會文件"主要官員問責制"，很大疊的.....

主席：行了，大家知道了，秘書處提供的。

李永達議員：這一疊應該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2年4月17日.....我想問第38段和第39段。第38段提及，"較早時我們委託 Hay Group Limited 進行研究，就這些主要官員建議一套合適的薪酬福利條款。顧問報告載於附件3。"

第一、這份文件並沒有附件，我不知道意思是否要我們找回以前的附件，如果有則最好提供給我們。

第二、我想問，我不知道譚局長以往有否問，或者問你的同事，因為這份文件不是你現階段做的，是以前做的，即是在2002年或2002年之前做的，因為在2002年發表。當時的做法是，第39段提及，"顧問建議以這項研究內56名行政總裁的整筆薪酬(每年6,658,000元)的中位數作為參考值。"

一般瞭解，每當政府找顧問公司進行檢討，也會提供局方的指示，instructions，即是做甚麼，甚麼範圍。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看回以往的文件，當它進行這項研究時，有沒有同時向顧問公司給予指示，即 Hay Group Limited，叫它同時詢問其他研究的國家地區的行政部門的首長，包括總統和總理的薪酬如何，有沒有這個範圍呢？我想先問這個資料。

主席：哪位官員回答？應耀康秘書長離開了，是否梁松泰副秘書長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我現時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看剛才提及的附件3，我現在於立法會的網頁可以找到。但是，當然.....如果.....不知道.....

主席：不如你回答，你現時有沒有資料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我現時看回附件3，附載了當時Hay Group所呈交的報告。那份報告很長，所以我難以全部讀出來。不過我看到當中的目錄，主要談及用甚麼準則和方法來挑選甚麼機構作為調查的對象，以及分析的方法。

李永達議員：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我問的問題是，我希望他簡單，簡短地回答。一般政府叫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一定是有關的局或署，向顧問公司給予instructions，指令或指示，因為它不能百無聊賴和漫天四海般甚麼也做，當然是你給予指示，要求它做甚麼。

我的問題是，第39段提及它研究56名行政總裁，我相信是在商界的。我想同時問，政府當年有否給予指示顧問公司，問它可否同時就不同國家地區的行政部門首長的薪酬服務條件進行研究，有否研究這個範圍呢，有否給予這個指示呢？

主席：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我手上沒有相關指示，但我現時看到附件3中，當中有些附錄。附錄包括海外部長級的職位薪酬及政策概要，當中包含澳洲、加拿大、芬蘭、荷蘭、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主席：你們兩位也看看吧，如果稍後有機會，再提供多點資料給委員會。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整個改組我最擔心的是，整個架構過分臃腫和架床疊屋，導致土地和房屋的需求受影響。

我之前也說過，過去二十多年整個房屋供求的模式，以及過去數年，自從特首知道他的錯誤後，已指令發展局落實找地。今天報章也刊登了，財政司司長在他的微博也寫了，已經找到並會

提供150公頃的土地，是整個西九龍文化填海區總面積的三倍，以及在長遠會有2 400公頃的土地。

所以，看到很多事已正在做，基本上無須副司長，按現時的情況已經做到。我希望政府稍後提供文件給我們，究竟財政司司長.....其實他現時說的，很多年前我們已開始做，例如他說在荃灣已找到工業用地，兩年前已經定了，荃灣房署的工廠大廈會清拆，以改建住宅，兩年前已經定了，但等清拆和搬遷需要時間。所以，很多事情，土地的供應，不是如特首所說，好像拿着指揮棒指揮，這是數年前已開始做了很多事。如果看看現時的進度，基本上，完全無須副司長的。

而且我看回文件，主席，在財委會的文件第19頁，即EC(2012-13)5的文件第19頁，關於副司長的職級排序和薪酬福利。看看前面數段分析，秘書長的工作是十分清楚的，但提及副司長的工作，在財委會的文件卻沒有，不清晰的。這亦令我擔心，將來副司長成立後，他的職責不清楚，會導致他的工作攤慢。

現時沒有副司長，大家看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多神勇，一下子便說未來有2 400公頃，多厲害，是嗎？現任的政府官員能否提供資料，究竟財政司說已經有150公頃，以及將來有2 500公頃，提交明確圖表給我們，讓我們可以參考。再者，這圖表有好處，我們已清楚知道現時已經有，無須將來所謂的新副司長興風作浪，以及浪費納稅人的公帑，可能新副司長會拖慢整個土地供應和房屋興建。可否回答一下？

主席：局長，你有沒有甚麼可以回應？或者哪位想回應？與這題目相關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留意到在未來的組織架構中，副司長不會管理房屋規劃和地政。未來在局的層面，我們當然有重組的處理。財政司司長在現屆政府中，他亦受到行政長官的委託，我們內部有個House Committee的組織，由他主領與房屋有關，包括土地供應的事。故此我相信現任財政司司長，他在較早前提出有新的土地等，都是在現時的職權範圍，他可以做到的。

陳偉業議員：即是根本梁振英在指點江山，又說這，又說那，其實現有架構已全部在做那些事，以及成功找到土地，在未來5至7年很多土地供應，已經有很多資料，以及有很多確實地點已經清楚了。可否在會後提供一份文件給我們，即財政司司長提及的150公頃，以及未來那2 400公頃土地的大約範圍，供我們參考一下，而

且日後這份資料是重要的，可用作引證.....究竟將來這個特首所說的那些土地和房屋供應，是在"吹牛"還是現時已做了，可否以書面給我們？謝謝。

主席：羅太。

陳偉業議員：不是羅太，是要現任政府，現任政府提供這些資料，我不是要求未來政府。

主席：她想說話，你讓她說吧。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可否問現任政府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們，最重要這份資料而已，因為這是一個成績表，即一個證明。

主席：等一等吧，大家再排隊，再說吧。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問的文件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

主席：請說吧。

涂謹申議員：OK。這裏第2段指出，現時所討論的問責制架構和資料是指第二任行政長官上任時那個制度，OK。我具體問的是第29段，第29段這裏寫，其實是"為消除公眾對主要官員可能利用本身的官職為自己或家人和朋友不恰當地謀取利益"。我要問的情況是，第一、這裏所指的第29(a)，是禁止主要官員，我想問，包不包括特首？

主席：局長，你能回答，是嗎？局長。

涂謹申議員：候任那個，是嗎？

主席：不是，你現在這份資料包不包括現時的行政長官？

涂謹申議員：是。

主席：局長，包不包括？其實很多東西也不包括的啊。

涂謹申議員：即是說，第29(a)裏，我不說那些section 3即《防止賄賂條例》，你說會有一份報告，但現在討論第29(a)那些，不一定是罪行，你可以先看看.....禁止那些.....即.....

主席：其實行政長官是否主要官員？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是，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不是主要官員。

涂謹申議員：對啊。

主席：那豈不是不包括？是否這樣？

涂謹申議員：所以，我要問清楚包不包括呢？

主席：即是不包括，是嗎？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份文件當年主要就主要官員而描述相關的規範。至於行政長官的規範方面，不是這份文件涉及的範圍。至於有沒有相類似的規範呢，這份文件當然沒有相關的表述，我現在手上沒有另外一方面的資料，主席。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或可讓我知道，究竟第29(a)——當然包括後面(b)、(c)那些——究竟包不包括行政長官？我問下去，你便會明白，我問了第一層的主要官員，第29(a)第3行那裏指"無論是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那麼它禁止甚麼呢？是禁止"因為其官職而得知的資料，使自己得益或使其他人得益"。金錢得益是較容易明白的，OK，內幕交易那些甚麼，但其他利益，我直接些

吧，有時候，我們現在也經常說的，有些政黨很有趣，每逢政府兩星期前推出一些甚麼政策，它就會全港掛滿橫額，爭取某一事宜，接着便示威，然後是問卷調查；兩星期後，它就成功爭取了，很多時候都是這樣的，這麼"好嘢"的。那麼，究竟這個其他利益包不包括政治利益？你這裏是否禁止的呢？說得俗一點，是否禁止他"通水"給他朋友或前黨友，或甚麼也好，會不會有政治利益呢？是否這麼理解呢？如何防止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的理解，這裏所提及的利益是在《防止賄賂條例》多章裏.....在定義那欄所描述的利益的定義。換言之，我就這麼記得，該處的利益的定義，沒有包含剛才涂議員所說的那些情況，即條例上指的是金錢或另外一些利益，而那些利益在《防止賄賂條例》方面定義何謂advantage裏所包含的一堆東西。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那即是，如果局長所說是對的，即這是金錢利益或其他金錢相類似的利益吧？即這麼說，OK，就不包含所謂政治利益。我就問，候任的.....羅太那邊的制度，你們是否都覺得這樣是合理，是否新班子都.....因為.....你明白，已經是.....所謂用人唯親，然後是黨同伐異。最近我更看到你那個訪問，說甚麼會聯合執政，如果這樣的話，所有事情豈不是跟你同黨.....相類似的那些建制派，你豈不是"通水"給它，然後它就兩星期後成功爭取爭取了這樣.....

主席：陳淑莊議員。

涂謹申議員：.....是否.....這個.....它們.....

主席：各位議員，請與我合作，我已說了，問和答是4分鐘。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關於遴選方面，因為今天檯上有一份文件關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遴選"。我想瞭解一下，就6月11日.....因為它其實指遴選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審議申請書；第二部分，是作初步篩選。第二部分，就是6月11日委員會舉行的首次會議了，就選出39位，接着會逐一接見，以作進一步的瞭解。6月11日那個會議，我相信羅太也是有參與的。就是說，來到這裏開會。那麼，我想問一下，因為其實都已經得5個人而已，我都知道羅太因為想釋除我們的疑慮，多次到來向我們立法會不同的委員會方面交代，但之後你又如何參與中間那個遴選過程呢？同時，其實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其實同事上星期五曾經就這個遴選工作，特別是為何會在當天6月11日遴選時，會有這麼多傳媒朋友已在門外守候，在你們的5人遴選委員會方面，有沒有一些程序或指示提供給委員，例如保密.....

主席：陳議員，你繼續一併說.....你現在問的這個問題，與我們檯上的財務委員會文件有何相關吧。

陳淑莊議員：.....是今天檯上那個.....

主席：我知道.....

陳淑莊議員：.....是的，是的.....

主席：.....但如何與我們主要這份撥款文件相關，請你一併說吧。

陳淑莊議員：當然，我們希望這方面能令每一位到來面試的朋友.....即當然.....因為有委員 —— 我沒有記錯的話 —— 是高靜芝女士曾經提出這個是其中的一個要求，即副局如何面對傳媒.....

主席：不是的，與我們撥款文件的關係。我們希望所有的問題均與撥款文件有關。

陳淑莊議員：因為撥款的時候，正正與候選人的條件有關，而高靜芝女士指其中一個如何面對傳媒，就是想看候選人的條件能否符合其中的一個要求，所以.....可能不是太直接，但間接地，也是與財委會文件，特別是就我們撥款，即聘請一個人真是可以符合

到相關的條件，可以得以證明。所以，我想明白一下，你們的整個遴選的情況，特別是就保密程度，接着後面亦有關於面見政治助理是由副局和局長一起見，我覺得該部分我都想多些瞭解。多謝主席。

主席：你先給她時間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與文件並無直接關連，但如果陳淑莊議員有興趣知道多些，我願意在會外再補充，跟她再討論，因為我們盡量與委員會合作。大家有要求，我們就作出一份文件，但我不希望，因為有這份文件而引致大家再在此文件再擴張出去，問其他一些未必是直接相關的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是的，我都想說，雖然很多時候羅太都不是直接和具體、聚焦地回答我們的問題，但我都仍然嘗試聚焦地告訴羅太，為何這個問題是相關的，因為整個機制就是你為何會聘請到局長、副局和政治助理，就是因為有遴選程序，而遴選程序可能是.....未必與財委會直接有關，但如果你在文件不給我們.....如果你在財委會文件不說明的話，我們也不可以向你索取的話，那我們永遠也不會知道遴選的程序。現在問你索取了檯上的文件，你給了我們，又說我們無限擴張，這方面是沒有理由的。我現在是很聚焦地問及相關的程序，是你之前那些文件不交代，我現在向你索取，你交來，我有問題追問，那有何不對呢，主席？

主席：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日後我們那些司、局長或副局長、政助那些外訪，每年公務外訪多少次？會否設定一個限制？當然，他使用公帑方面，日後那些住宿安排等，會否也有一個嚴緊的標準，作出一個規限呢？

主席：李議員，你現時是否問她是否與守則有關？

李鳳英議員：我現時看到好像是很參差的，有些局長好像周遊列國，無須在香港工作般，經常前往很多次，十多廿次；有些真的很少，會否有些具體的標準，以及有些這樣的要求呢？謝謝。

主席：你是問將來會如何？

李鳳英議員：將來，將來會否set定一個嚴緊的標準，外訪的次數、食宿等，借鑒現時那些不好的地方，有一個改進的措施，例如酬酢費用亦有一個一致的標準。

主席：或許是否局長可以說，是否你們正在做一些工作？是繼審計署報告那些後，你們已經在做，然後交給將來的政府，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解釋一下，就李鳳英議員的問題，因為相類似的問題，我印象中她是第1次提問，雖然與今次的文件未必直接有關，我也願意提供多些資料予各位參考。

就過往來說，要看看那個政策局的工作需要是否需要進行外訪，每次如果有局長或局長之下的同事要外訪，必須得到上級的批准，才可以進行該次外訪，亦要申明該次外訪的目的、與甚麼人會面、所為何事，以及長度如何，即日子是怎樣等資料，均要上報來審批。

至於外訪的主要使費，當然有涉及例如兩、三方面的：第一、當然，如果要乘搭飛機的話，機票.....在現行的《政治委任官員守則》裏，局長可以申領頭等艙的機位，當然按工作需要，有時候是未必一定需要的。其他同事，包括副局長的同事，便要與公務員裏相若職級的同事看齊，亦在某些情況下，如果飛行時間超過9小時，而一抵達目的地，便需要進行公務工作的話，有時候上級可以因應情況，批准他們.....例如本來是乘坐經濟客位的，便可以乘坐商務，因為他們在下機後便要做工作。例如小弟以前在貿易署工作，一抵達歐洲便要開始談判，有時候是可以這樣做up-grade.....升級的。

第二方面的使費，最主要是一些英文名為 subsistence allowance，中文為外訪時公務出差的津貼。這主要是幫助同事在兩方面的需要：其中一部分是住宿，即酒店裏的開支，另一部分是一些所謂給他的少許津貼，因為公事的關係，需要在外面住宿，在現行公務員，均有類似的少許津貼.....

主席：局長，你簡單一點回答，即是有規範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規範的，而現行的政治委任官員……

主席：全部也有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申領這些津貼，在這方面也與公務員的規定看齊。

我知道審計署署長的報告裏述及的，是未來行政層面的同事為行政長官安排外訪的時候，在審批方面層次會否有所不同，這關乎將來行政長官外訪的時候，他的住宿安排的審批程序的改善。在這方面，我們與候任特首辦方面是有相帶的交接溝通。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留意到政府回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其中關於"旋轉門"的制度……

主席：即上星期提供的那份文件？

張文光議員：沒錯。

主席：同事看看吧。是哪段呢？是哪頁、哪段呢？

張文光議員：最後一段，14段，中期檢討。我覺得在上次，我曾經很堅持……

主席：第3頁。

張文光議員：……"旋轉門"的制度要與現在的常任秘書長相若，以及是有約束力的。但是，很不幸，你們回應立法會的說法是，你

們仍然說在中期檢討才可能作出改變，但任何中期檢討而作出的改變，對現在將要上任的官員能否有約束力，是絕對成疑的。

因此，這個"旋轉門"的制度最大的特點，是它不能夠解決問責官員就業的延後利益的問題。你在當中提到，按照舊制度，任何問責官員離職，只有1年"假冷河期"，為何是假的呢？因為相關的委員會只會對他的就業作出建議，但這個建議並沒有約束力，這不符合公眾的期望。

事實上，李國能的報告已經點出了問題，不同年期的問責官員，其約制力應該有不同的標準。例如舉個例子，如果你已經是做了兩屆甚至更多的問責官員的時候，為何他的約制力與一個D8級的常任秘書長是有分別呢？

因此，你最低限度對於做了已經踏入第二屆、將要做足兩屆的人，你把他的"冷河期"等同於一個常任秘書長，以及任何的建議有約束力，你應該做得到，否則，你對常任秘書長的規管是極不公平道。

你會否考慮，這個部分不應該等待中期檢討呢？事實上，有些問責官員可能已經做了三屆，他的"假冷河期"仍然是1年，仍然沒有約束力，這是不能夠服眾的。這個位，你會否改變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李法官的報告也有說到將來委員會的建議或它的決定，可能會變為有約束力，但這可能涉及到要法例的修訂，所以是需要一些時間的。他要我們.....

主席：哪位？羅太你繼續說，還是你想.....局長，你說說，局長是否有東西想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補充一下，這是我們在36項裏 —— "李官"的建議裏，36項的其中一項 —— 他的建議具體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這個安排，但檢討的方向，他提出了一、兩方面具體的.....

主席：局長或許說說你在看"李官"的報告的哪頁、哪段。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是建議"第29"的前後，主席。

主席：是，你請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內文，他提及檢討的方向：第一、他說要確認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的處理，因為聘用的方式及聘用的條件、工作性質等有所不同，未必需要混為一談——"混為一談"並非他的字眼——大概的意思是這樣的。

第二、他建議的檢討方向，是希望我們在政治委任官員裏，分不同的層級及不同的服務年期，作出不同相適應的一些離職後的限制。這個方向，現屆政府已經說，這是我們會接納的建議，我相信新一屆政府會就這個方向，盡快作出一個檢討。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提出.....

主席：不行，已超時了，4分鐘嚴格執行。

張文光議員：這個好像只是我第4個問題。

主席：每一個都要排隊，你可以排隊。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按下按鈕，誰想要提問，按下按鈕。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越聽便越覺得現時我們好似是朝着一個人治的環境進發。剛才有些同事告訴我，說梁振英曾來到這裏，是嗎？

主席：是的。

梁家傑議員：我希望他並非來給你壓力。

主席：不是，剛才我在開場時已經說了，梁議員，再多說一次，他沒有給我壓力，亦沒有給當場的議員壓力，只是來問候一下大家。

梁家傑議員：問候一下。問候便不必了，但我覺得他需要答問題，這是重要的。現時的問題是，羅太不斷告訴我們，梁振英新官上任，你便相信他，即使10年前董建華說同一番說話，因為今天已經由梁振英轉為董建華了……不是，由董建華轉為梁振英了，所以你可以相信他。

但是，這是不對的，我今早舉了一個例子，我說你現時的木頭車是用牛拉的，明明上了香港這個"超級公路"，你卻不去研究一下那架車是否要改裝，而你則再加兩隻牛，這是不行的，我不知他有否解決這個問題。

但是，主席，我想問的是，例如你說制度上，很多同事一直集中問制度的問題，即制度上如何處理，不是看人，是看制度，這是香港一直奉行的，信制度多於信人，因為人信不過。我們信董建華，結果不行；信曾蔭權，又不行，現在為何要信梁振英呢？這就是現在的問題。

我嘗試問一個具體的問題，主席，我看過這份《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這報告書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有討論過，副局長和常任秘書長，不會有直接從屬關係，報告是這樣說的。

但是，《公務員守則》又提到，副局長可以就與其有緊密工作關係的常秘層的官員的工作表現提供意見。即是說，副局長會影響到局長對常秘的評核結果。現在多加一層副司長，我想問一問，究竟副司長是否有權評核公務員的表現呢？公務員頭上是否多了一位老闆呢？

主席：羅太。

梁家傑議員：如果處理副司長、局長、常秘、副局等的權責從屬關係不清，究竟我們應該如何處理這個撥款呢，主席？

主席：哪一位官員作答？嗯，我們請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在現時的機制裏面，常任秘書長和副局長是沒有一個從屬關係，他是向局長負責，他的評核報告亦由局長撰寫。

當然，在局裏面，很多時候大家作為一個團隊，一起工作。如果有情況之下，局長亦可以徵詢其他同事，譬如副局長的意見。但是，最後的決定，是在局長方面。

主席：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即真的不太清楚，公務員真的不知如何自處。我想多問一個問題，主席，如果你說梁振英一定要硬推這個新層級，兩個副司長，他可否論述一下，沒有副司長跟有副司長，我們應該如何好像周一嶽局長所說般，要盼望，如何盼望，是否有分別呢？譬如你說的，全民退保或搞產業政策，令多些人有工作，讓我選區裏的街坊不需要這麼擔心，他子女大學畢業後數年也找不到一份正職。這個盼望可否說一說，有和無之間，我們可以有甚麼分別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關於文件，財委會文件，即綠色這一份。

主席：嗯，哪一頁？

李永達議員：第10至11段，第9、10、11段都是說副司長，我計算一下，這麼久以來，他說過司長、副司長……其實副司長即是統籌。我數到有2、4、6、8，有8個委員會我聽過，我慢慢讀出來，人口政策委員會、扶貧委員會……我不知道下一屆有沒有策略發展委員會、持續發展委員會、房屋土地供應小組委員會、粵港合作委員會、關愛基金、西九管理局。我想問，我剛才讀的這8個比較大的委員會，哪一個會是副司長統領的呢？

主席：羅太，是否你答呢？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曾經提過，副司長主要的職責是，人力方面，提升香港的人力素質，確保人力的供求符合到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

所以，在人力之下，我們亦有一份文件，特別就人口政策，司長和副司長的分工，亦已經交給大家。

李永達議員：那麼，羅太的主要意思是否說，人口政策委員會日後由副司長統領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人口督導委員會仍舊由司長。但是，因為人口政策之下有很多範疇，但涉及到人力資源這部分的，就由副司長來統籌協調，以及做一些調研等。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她的意思即是，人口政策委員會之下，有另一個統籌小組，這個是由副司長負責。那麼，我想問，剛才我讀的這8個，哪個是副司長會負責的呢？

主席：羅太。

李永達議員：我是否要再讀一遍呢？人口說了、扶貧、策略、持續發展、土地房屋供應、粵港合作、關愛基金……

主席：你給羅太答，好嗎？

李永達議員：好的，我給時間她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你剛才提到貧窮的問題，因為我們涉及到社會流動，跟教育有關係的，副司長都會參與。但是，你說到可持續發展，這跟環保局，以及直接向司長負責，所以，這會由司長統領，而我們今屆政府會將這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升格。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剛才為何慢慢讀出，我其實已讀過一次，不過，我不想再讀。這8個，相信羅太在委員會上說得最多的委員會，其實簡單來說，應該沒有一個是由副司長負責——人口是司長負責；扶貧是特首負責；策略發展委員會在下一屆可能沒有；持續是司長負責；土地房屋供應小組委員會是財政司司長負責；粵港合作好像也是司長負責；關愛基金又是司長負責；西九委員會也是；即任何大的，都是司長負責，副司長沒有統籌一個局或委員會，他本身是涉及數個局的東西。因為你的文件寫得很清楚，副司長的任務是做這些。但是，我不斷追問哪個是他負責的呢？我讀了8個，8個都不是。

也許羅太，你除了說，人口政策委員會下面有一個人力資源小組外，哪個委員會是兩個副司長統領的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在附件4的政務司副司長的職責說明裏面，已經點出了副司長的具體政策，包括人力規劃、減少人力資源錯配……

主席：不如你答一答，有沒有委員會是他統籌、他負責的呢？是沒有？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他現在提出的這些委員會。但事實上，有其他工作，例如制訂青年兒童政策、為人口老化作準備、策劃醫療和養老服務等，這些是目前沒有委員會做，亦沒有人正在做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真的不明。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我以為人口老化準備文件，不是勞福局的工作嗎？我為何要這樣問呢？我聽了很多個會，我很少absent，最重要的委員會，我以為副司長會分擔兩個，統籌一下，說我可以的，我可以統領三、四個局做事。我發覺剛才讀的這8個局都是重要的，但沒有一個局或委員會是副司長統領。你說做一些文件預備，即局長現在的工作。

主席：梁家傑議員。

李永達議員：即稍後我又要再問。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剛問的問題，她還未答，不過，我的問題為何這麼重要，因為現在梁振英無論如何都要硬闖本會，開這兩個副司長職位。我很早時候已經表示，而公民黨亦清楚表態，如果你只是做政策局，你面對的困難少很多，要理順的問題亦少很多。

所以，我想再問一次，因為未有答案，究竟你有副司長跟沒有副司長，究竟.....譬如林瑞麟司長上星期提交的人口政策報告，當中提出了很多問題。現在梁振英心目中有了了一個副司長幫他做人口政策，那麼，何時會就這些問題建議一些解決辦法呢？抑或是你有工業政策，有一個副司長專門負責，那麼，工業政策，你如何訂出怎樣幫我們的工業界做研發的工作呢？如何做一個發展市場的工作呢？你會否有一些承諾、有一些目標。

我聽過很多次梁振英透過羅太說，要待我的新政府運作一段時間後，我才能給你答案，你現在這樣問是強人所難。但是，大家要想清楚，其實現在根本最關鍵的就是這兩個副司長。你現在連有和沒有，有甚麼分別也說不到。譬如好像全民退休保障，我由2004年加入立法會到現在，不斷、不斷地迫逼這個政府，迫逼的結果就是，他們說不是的，現在中央政策局已在處理，但我們不夠人手，現在聽到梁振英透過羅太這樣表示.....但你現在最少要告訴本會，現在開這個職位一定要7月1日全部齊全，包括兩個副司長，你給少少你自己主觀.....候任特首的主觀願望，是否都不可以呢？我想問清楚。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不能夠未經現任班子跟候任班子，大家交接及理解問題已經進展到哪裏，是不能夠輕率在這裏作出任何承諾，更不是我作為一個候任特首辦主管，所能夠作出的承諾。

主席：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我想羅太不要妄自菲薄，你今天在這裏不單以一個行政官僚的身份，你現在是梁振英先生唯一的代言人。我想，如果我們從你口中聽不到梁先生的願景，我以為他剛才到來是想跟我們談談他的願景，或者非正式跟主席交代一下，但原來不是這樣，只是問候主席而已。

主席：是問候大家。

梁家傑議員：哦，問候大家，好，即主席代我接受他的問候。

主席：不是，不是的，沒有資格。陳議員在席，她是代表你所屬政黨的。

梁家傑議員：反而最重要的問題，如果你說現在候任特首辦主管未能回答的，候任特首本人來到本會，他是否想講一講給我們聽？他不說，現在又怎樣撥款，我真的不明白。

主席，我已經說過，我上星期五已說過，3司14局，是14，其實亦可行的，你開設兩個新的政策局，我還可以以觀後效，減少了很多問題，我希望市民都聽清楚。所以，兩個副司長這一層級是十分關鍵的，而你要硬闖本會，但你竟然連一個梁先生作為候任特首的主觀願望和時間表也說不出來，是成何體統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政綱就是一個綱領，是一個方向性的文件。他真的要執政，在瞭解問題後才能作出一些具體的承諾。今早，陳健波議員都有提到，如何令公務員全心全意支持特首，就是要跟他們溝通。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回答我們問題的是政府委派的官員，剛才候任行政長官來到，我亦有邀請他坐下來談談。有些人說他不是委派的，但我們委員會是有權邀請他出席的。其實我們內務委員會亦有討論過，當時有部分議員反對，所以後來沒有邀請。既然羅太和所有官員都聽到了，其實剛才梁先生亦來到，我都有邀請他坐下來，即是你們拿回去吧，因為我們稍後下午還有一節會議，明天還有兩節會議。既然梁先生亦來到會議室1，如果他想坐下來回答大家的問題，我相信很多議員會歡迎，亦無須羅太這麼辛苦。羅太，希望你聽到我們的信息，你跟他說一說，如果梁先生現在沒有看到我們進行的會議。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仍然要追問問責官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有一個相關的諮詢委員會的決定，是否應該給他們有一個法定的約束力。其實，"李官"的報告中談到法定的約束力是可以透過合約來規定的。即使我現在不能夠在短時期內改變問責官員的冷河期究竟有多久，但起碼在合約中規定他離職多久後，一旦這個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時候，不應該只是只憑口講，而應該有法定約束力，在合約寫明。我想問政府是否願意如此，即當你把合約給3司14局的問責官員的時候，一旦他們離職，合約寫明委員會的建議或決定是有法定約束力。如果連法定約束力都沒有，你覺得實際上是是否過於"大細超"，是厚問責官員，而薄現任的常任秘書長等高級公務員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相信是否可以在合約作出規範，我們要在檢討時研究。

張文光議員：但實際上"李官"的報告第4.55段已提到，這可以透過在合約中規定。

主席：張議員，請再說一次哪一頁呢？

張文光議員：第36頁第4.55段，他說……

主席：請說。

張文光議員：……"這可以透過在合約中規定：(i)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具法律約束力；或(ii)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會轉交當局，而當局在聽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所作的決定具法律約束力。"一個問責官員掌握這麼多資訊、掌握這麼多權力、掌握這麼多關係，他離職了，他離職後只限制一年內的工作而且不具法定約束力，你覺得公眾會服嗎？而且當中有些問責官員做了一屆、兩屆，甚至三屆，他的年期長過一位常任秘書長可能的年期，這樣都沒有法定約束力，這是可以在合約規定的，可以做到嗎？

主席：羅太回答還是秘書長……黃鴻超秘書長，還是譚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想提議，就公務員的做法中的法律約束力，或者黃秘書長可以解釋一下所謂法律約束力在目前公務員的做法，作為資料性的……

主席：秘書長。

張文光議員：不是的，我想問羅太是否肯在新制度裏有法定約束力？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如果你說了……我4分鐘，又很煩的。

主席：沒有辦法，我們要他說一說，官員建議他說，當然是對委員會有幫助的。秘書長，請說。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理論上來說，我們可以利用《退休金條例》，如果是可以的話。如果有需要，可以停放退休金的。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這是由於公務員制度有退休金，但他甚麼也沒有。

主席：你想羅太回答。羅太，你答一答。

張文光議員：所以我覺得，如果在甚麼也沒有的時候，你在合約上寫明有法定約束力，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現在暫時仍然是一年而已。

主席：讓羅太答一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回去研究一下這問題，好嗎？我今天不能即時回應你，但我聽到你的意見，好嗎？

主席：好，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後面有兩位"保皇黨"議員讚你做得好，我向你報告。

主席：謝謝你，梁議員。無需向我報告了，很多人對我有很多意見，不要緊，我做我的工作。

梁國雄議員：我與特首碰面時要求加快興建公屋，他透過傳媒跟我們打招呼，說他要加快興建公屋，所以要找地。他的政綱我剛才也說過萬多次，將曾蔭權在5年內興建的75 000間的其中約35 000間，即後期落成的一半單位提早一年建成。

現時，在他的政制圖中財政司司長直接管理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由他直接管的，對嗎？是這樣嗎？財政司副司長不能管他的，或者財政司副司長要透過財政司司長才能賦權他呢？現在是沒有權的，對嗎？

現在沒有權，OK。我的問題是，如果是這樣，假設這事成真，我們看到政府組織圖，我想請教你，這位財政司司長可否授權財政司副司長將來打橫地、同時接管房屋規劃地政局呢？

主席： 哪位回答？

梁國雄議員： 現在沒有的。

主席： 羅太，你答一答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主席，我看不到有這個可能性，因為我們在財政司副司長的職責說明中寫明了他是為了推進香港的經濟發展而做事。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但有個問題是這樣的，我看到梁振英先生在北京在4月中接受香港傳媒的集體採訪，記者問他："而你在3月28日和Bloomberg提過，香港不存在樓價或樓市過熱的問題，再加上在星期日(意思是當時的星期日)，政府提出的最新供樓負擔已去到46%，你現在是否繼續維持你之前與Bloomberg的言論？"

這很明顯是.....職權不在.....不在其直接管轄.....即司長管轄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是跟副司長有關的，因為這是經濟。怎麼搞呢？

究竟梁候任特首在3月28日與Bloomberg說了，亦在後面補充供樓負擔去到了46%，他仍然說無所謂，怎麼搞呢？如果當財政司副司長覺得經濟上.....即等於梁振英說的一部分，樓價是這樣，可以接受的，而現時賦權財政司司長搞妥那些公屋，政策目標最少是35 000間，是後期的.....即要提早1年建成，中間那段時間怎樣辦呢？現在變成是"兩頭馬車"，如果從做生意的角度來看，樓價當然是香港經濟的槓桿，也是一個指標。這真的是問題。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對於土地的用途，不只限於經濟及房屋，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等都需要土地，所以將來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需要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主席：下一位是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文件FCR(2012-13)43第12頁提及主要改動的建議，即第6點："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目的如下"。我說一說(c)段，我不說太多其他段落了。(c)段指出："加強力度擴大香港的經濟基礎，把握內地經濟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以及解決主要民生問題，包括房屋及扶貧"。

關於房屋問題，大家都知道候任特首不斷在公開場合，以至在政綱內都說過，房屋問題是他最關心的問題，這與他所謂改組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十分脛合。不過，出現了一個問題，正如剛才梁國雄議員引述未來特首的政綱時說過，未來特首只不過把公營房屋.....將現屆政府提出要興建的75 000間公屋提前落成，但並無加大數量。換句話說，即在未來4年，把現屆政府提出在5年內興建的75 000個單位改為在4年內加速興建，但並無增加公屋量。

我記得上星期六，候任特首曾到葵芳邨回應居民的訴求。居民提出很強烈的訴求，說希望每年增加建屋量35 000個。當時，候任特首說他找不到土地，所以不能增大數目，沒有辦法。他所說的解決房屋問題，只是增快，但並無加大數量。可是，大家都知道，目前有多達18萬家庭住戶輪候公屋，就算加快興建，在4年內落成75 000個單位——這只不過是小學數學——也只能為現時輪候的一半人數提供住屋，還有一半，如何解決呢？

因此，我想問一問羅太，就現時政府改組架構來說，哪一個部門可以協助特首找到土地？他當天對我們說，如果找到土地，就會興建。他叫我們找土地，我們說隨時找到土地給他，但不知道他會否要那些土地。我們舉例說，勾地表上有土地，這些土地已經可以，只是他不把那些土地拿出來而已。因此，問題是他說沒有土地，所以辦不到。

我想問一問羅太，就現時的架構來說，甚麼部門能夠協助未來特首盡快找到多些土地，興建多些房屋？

主席：梁議員，剛才你不在席，陳偉業議員說現時財政司司長表示有2 000多公頃土地。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以前都說過很多類似的話。

主席：即是說，不用副司長，也可以找到土地。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都說過，他說出了事實，是真的，就是在以前董建華年代，即使沒有改變目前的架構，也可以每年興建5萬個單位。為何現時辦不到呢？為何要在改組之後，才辦得到呢？甚至乎不能說是辦得到，只是加快興建而已，但並無增加數量？

主席：讓羅太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在附件15已經解釋現時房屋供求失衡的多方面原因，其中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很多年沒有檢討長遠房屋策略，不能未雨綢繆，所以我們很希望將來設立房屋規劃地政局，它的首要任務是加快重新評估各類房屋的供求，以及找土地。

梁耀忠議員：不是，羅太說錯了，候任特首很清楚——我沒有帶錄音帶來——在上星期六，他在葵芳邨說得清楚，他說找不到土地。只是沒有土地，並非你剛才所說沒有長遠房屋策略，並非這回事。現在我的問題是，如何找土地？

主席：你叫她和曾俊華談談吧。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首先請當局澄清一些資料，今日要求撥款.....那些政治問責官員的薪酬是基於現在的薪酬。現在局長的薪酬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為高，首席法官每月的薪酬大約是25萬元，局長是接近30萬元。過往我曾詢問為何局長的薪酬較首席法官的薪酬為高？當時給我的答案是，不是較高，因為首席法官還有退休金等等。因此，今早說局長薪酬沒有包括退休金，這一點應該是錯的。這是第一件事，可否澄清？

主席：哪位官員可以回答？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的薪酬架構，我手上沒有資料，無法回答。可是，關於局長薪酬方面，現時這份文件是建基於……

吳靄儀議員：主席，不要浪費時間。如果你沒有資料，請你回去找資料。是否經過今次之後，結果仍然是局長的薪酬高於首席法官的薪酬？看看你如何計算出來。

第二、我仍然要問關於政治助理的問題，即今天早上我問不到的問題。第一、羅太，在你現時的文件中，即給予我們有關政治助理遴選的文件中，你始終迴避有關《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段的問題，你是否可以承諾不會引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段的情況？你是否可以承諾？

主席：讓她回答。羅太，你是否可以斬釘截鐵地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對，對，對。關於副局及政治助理，是絕對不適用的。

吳靄儀議員：多謝。

主席：好。

吳靄儀議員：第二、我要問的是，在文件第11段說政治助理的薪酬會按照"一籃子"的因素釐定，包括學歷、專業資歷、工作經驗等等。我想知道，這是否客觀的？你會否在如何評審政治助理的薪酬方面，與公務員職級的增薪點掛鉤？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一向與公務員的薪酬基本上不掛鉤。

吳靄儀議員：不要緊。你可否訂出一個列表，說明甚麼學歷就是甚麼薪酬等等？我們的薪酬也不是和公務員的薪酬掛鈎，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薪酬也不是。可是，所有使用公帑的職位的薪酬，都是與公務員的薪酬大致相若，我們已有這個原則。你是否隨便打賞，還是會有客觀水平的架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很相信遴選委員會有客觀標準。

吳靄儀議員：你所說的客觀標準，請告訴我們，是否與公務員的薪酬相若？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有可能會作為參考，但不會完全一致。

吳靄儀議員：當然不是完全一致，但是我們一直沿用相若的原則。他們的薪酬是否同樣跟隨相若的原則。當我們日後評估你的政治助理時，第一要看有沒有透明度、你聘請甚麼人、他的資歷如何、收取多少錢、是否有透明度、是否可以讓立法會和公眾監察得到、他們收取的錢與公務員或其他使用公帑的人的薪酬比較，是否相若。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要看看你想取得的資料有多深入，我們沒有可能把每一個政治助理做了多少年工作、他們的資歷……關於他們的學歷，可能會有比較一致的標準，但是在相關工作經驗及收取的薪酬方面，可能會有差異。不過，關於這一點，我們的遴選委員會尚未開會談到這方面。

吳靄儀議員：為何沒有可能？如果你連這些都不能告訴我們，你如何叫我們撥款？難道就這樣撥款給你，然後讓你喜歡怎樣用就怎樣用，你自己說這樣公平嗎？

主席：各位局長，剛才吳議員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以及關於首席大法官薪酬方面的問題，希望你們回去瞭解一下再解釋，好嗎？吳議員都問及此事好幾次了。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雖然很多同事問過好幾次，但官員的答覆完全不對題，所以我們才提出再問，希望主席督促他們要準確地回覆。舉例而言，有關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守則，我不知道會否在財委會的會期內，即今日及明早必定會看到初稿，這關乎我究竟應該現在、今日發問，還是等待那份文件……否則，我發問後，又說我重複發問，那份初稿是否今日會給我們。在今日財委會的文件第20頁第45段，說明那些官員必須遵守那份守則。即是說，我們撥款是建基於那份守則。如果我們連修改後的稿件也看不到，便要我們撥款，這對財委會不公道。否則，日後說，就是這樣的了，所以我希望……

主席：不如讓局長先回答。局長，已經問過好幾次了，你是不是有？你看第45段，是不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上星期有兩件事情。關於余若薇議員提及"李官"36項建議的報告，特別是當中有10多項涉及修訂守則，我的同事正在加緊製作，今日內可以向委員會提交。關於那份修訂守則，我們在周末期間看過候任特首辦和各部門的回應，我們會把修訂守則交給候任特首辦，讓候任班子看。這個工序完成之後，我相信正如在上星期六所說，我們會提交一份副本，供議會參考。

如議員對修訂守則的內容有進一步意見，需要進一步討論，可以在譚耀宗議員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討論，這是合適的場合，議員可再跟進一些具體的內容。多謝主席。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的問題很清晰。局長，你可否清楚回答，是不是在財委會的會議上，你不會提交這份《政治委任制度

官員守則》的初稿？你答"是"或"不是"，我問你這方面，你卻叫我們在譚耀宗的委員會上討論。

主席：不是，我聽到他說，應該是會提交的。局長，你說清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正解釋那個工序。我相信要讓候任班子先過目，因為這是涉及他們的守則。待這個工序完成後，我們會第一時間交給議會，這是我剛才說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這句話說了3遍。我只是問在財委會會議上，他可否提交這份守則的初稿給我們看。你要求我們根據第45段審批，但你連稿件也不給我們看。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理解是我們的守則當然需要修訂，但與今日的撥款文件，我相信沒有直接掛鈎的關係，因為重組建議批准或不批准，相關的修訂都適用於新一屆政府主要政治委任官員。

主席：你會不會給我們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待這個工序完結後，我們會提交副本，供大家參考。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再多問一次，不是是否讓公眾可以看到，我只是問在財委會會議上，你會不會提交呢？會抑或不會？我想有一個答案。

主席：他說要待工序完結後。

甘乃威議員：如果不會，你就說不會，我不會再問你。若你不會提交，我會拿着這份文件來發問。

主席：即是說，他也不知道工序何時完結，是不是這樣，局長？

甘乃威議員：政府沒有理由不知道工序何時完結，今日、明日，可不可以呢？

主席：下一位是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在我們的制度是財政司司長全權負責金管局的事務。金管局是財政司司長之下的一個組織，它自己沒有獨立的法定地位。財政司副司長的權力範圍主要是負責經濟產業，以及資訊科技，還有協助推動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包括五年計劃。

大家知道，其實香港與內地其中一個最大的經濟合作範圍是金融業、證券業。大家知道很多事情，譬如說人民幣在海外結算等等，都與內地有很大關係。我想問一問，這個副司長是不是完全不會理會金融或證券方面的發展，以及與內地將來的合作事務？

第二點，既然法例上很清楚地寫明財政司司長負責金融管理局的事務，這個副司長是否無權就金管局的事務作出任何指示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何主席的理解是正確的。凡是有關金融事務，都是由財政司司長自己親自管理。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換言之，將來不會有任何改變。今日你提交的這份文件是這樣寫的。譬如說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和金融有關的事務，這個副司長是否沒有權處理這些事情呢？完全沒有權呢？第二方面，如果司長因為一些事情出缺，譬如他放假，放長假期，關於

金管局的事務，副司長會在甚麼情況下獲授權處理呢？是怎樣授權處理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如果財政司司長出缺，由副司長署任，他當時的身份是財政司司長，所以他是以前財政司司長的身份管理金管局的事務。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但是這方面的法定權力是很清楚的，法例上也寫明。就金管局的事務而言，是不是沒有法例訂明可以轉移權力呢？請記住，金管局是財政司一人成立的。署任當然可以，但署任的手續是怎樣的呢？是不是好像你所說的這麼簡單，在憲報公布署任，在署任後，可以完全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所有權力。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應該是在憲報公布，然後可以署任。

主席：何議員。你問完後，就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羅太應該確定，現在所說要設立的兩個副司長，尤其是財政司副司長一職，有沒有統籌委員會統籌他們的職責。我查看文件，即財務委員會文件附件5，附件5提及財政司副司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第一、就是協助行政長官、財政司.....那些我不讀了。然後是甚麼呢？其實真正的工作是"具體職責是支持工商業、發展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產業，及推動科技及通訊業和專業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可是，我聽了這麼久關於副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職責，都是說要統籌幾個政策局做事，但我看不到把統籌工作的職責寫出來，也沒有任何委員會把幾個相關的政策局放在一起，由他們統領，執行一些跨局的工作，因為我常聽到羅太說，他們要做一些跨局的工作。你可不可以解釋他們主要的職務和職責，有哪些文

字顯示由於他們要做跨局的職務、職責，所以要設立財政司副司長一職？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不是說要做統籌工作，就一定要成立一個常設的委員會。譬如說，關於旅遊產業發展，可能需要推動興建更多酒店，或者培訓旅遊業人才，發展更多景點，與內地商討入境旅客、自由行等，這些都涉及多方面的工作，副司長可以統籌，但不一定需要有一個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意思是不是……我當立法會議員的日子不是很短……即是說，局長與局長之間就一些涉及兩個政策局的工作，他們是“老死不相往來”。譬如說，我是負責土地方面的局長，隔壁是負責旅遊方面的局長，我一定要透過上面副司長，強把我們兩人拉在一起，才能商量撥出更多土地興建酒店的問題。也就是說，假如要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多給一些土地，而作為負責旅遊局的局長就不可以到隔壁的房間敲門說，我沒有足夠的土地，是不是這樣呢？兩個局長之間是不是永遠貼錯門神，永遠不會一起商議事情，我們現時的運作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現時的運作是不是這樣呢，譚局長？

李永達議員：他們是不是從不商議事情呢？

主席：據聞就是這樣，兩個局長之間互不相讓，所以很難處理事情。

李永達議員：是不是必須由上半級的人統籌才行，不統籌就不行？

主席：現在的情況是不是這樣呢，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內部的運作，我不方便說太多……

李永達議員："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過我會說的，我會說的。

其實很多時我們因應工作需要，都需要在局級間有溝通。舉例來說，牽涉到內地事務是我的局的工作，當然我的局在局級層面上負責跟相關的局聯繫，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因為我們要處理"十二五"等事情，都需要這樣做。在司長層面上，當然現行在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方面，我們有一個內部委員會，用作統籌與內地合作等各方面的相關委員會，相關局長都會在一起。有時在日常工作的層面上，局級之間當然會對話，特別在工作層面，一些首長級的公務員同事對口都由工作層面來做。但有時我們亦需要協調一些整體策略時，可能有優次或取捨時，的確需要司長作出協調，有時候的確需要這樣做的。多謝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其實財務委員會文件第45段說得非常清楚，就是如果我們通過各種新職級和既有職級，就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守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和規例。如果這是在財務委員會的事實，那麼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就完全有理由知道，這問責官員守則最新修改的初稿或修改的部分是甚麼。否則，你一方面要我們通過這份財務文件，說會遵守這守則，而且該守則是正在改變的，或者在簽約時將會改變，那麼起碼作為一個議員，我連守則改到是紅還是黑也不知，就要我通過這份文件，這是不公道的。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要讓我們看到該問責官員守則，你在這個舊有的基礎上，新接納"李官"報告的有多少，自我改動的有多少，然後在議員同意後，通過你的財務文件或不通過你的財務文件也有根有據。因此，你會不會讓我們知道這份守則有沒有改動？在甚麼地方改動？議員在投票前能否知道，以及就你的改動提出問題呢？

主席：哪位回答？局長還是羅太？還是兩位都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其實答甘乃威議員的問題時，同一答案已回答了張文光議員剛才的問題。

據我理解，張文光議員是希望我們能在這個財委會的處境內提交新修訂的守則。剛才我也解釋過我們的工序到了甚麼地方。

張文光議員：關鍵就是你的工序到了那裏，我們的工序就是要到來投票。你的文件來到我面前，我連守則的改動是甚麼也不知道。

主席：讓羅太答一答，因為現在去了候任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目前來說，我們仍未有最後修訂，剛才局長也說要再讓候任班子看。我相信能向議員提供的機會是大的，因為現在財委會明天仍有會議，但我覺得這守則並非這個財委會需要逐項條文討論，如果對守則有任何意見，將來可在事務委員會內討論。但是，局長已說關於"李官"的建議，就會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列出哪些會即時接納、哪些會中期接納，那就會很清晰地列舉出來。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我覺得，議員會不會就這個守則去提問，這是議員的事情。但是，其實在整個財委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我們觸及很多守則中我們認為要改變的地方，你亦會就某些地方作出考慮，亦覺得某些地方要作中期和長期處理。如果這樣，我們起碼應知道你短期要處理和改動的地方。我覺得這是公道的，你不要假設我們的會議開得多長，但如果你有這個守則時，你應要送給立法會看，即使是初稿都應該看。

主席：我相信兩位官員都聽到，你們會盡力去做。

下一位是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正在看建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織圖。其實圖中沒有特別的東西，但我在今早的新聞內聽到梁振英先生說，未來的行政會議會有很大的改組。我相信我今天不會問行政會議，我是問局長和政策"話事人"如何跟行政會議合作。我希望羅太能詳細地告訴我究竟發生甚麼事。

因為今天我聽到梁振英先生談行政會議，過去在曾特首時期的會議是早上舉行，不知道是兩、三個小時或三、四個小時，但今天他卻告訴我他會全日舉行。在全日舉行的過程中，也會不斷醞釀政策。但在過去的行政會議中，局長參與時都是看看相關的便去。如果這樣醞釀政策，全日去醞釀政策，我不知道局長們在該過程中扮演甚麼角色。如果要全日開會，局長躲在行政會議內，又跟行政會議成員醞釀政策，我不知道那個局長究竟在行政會議內扮演的角色是甚麼。我想問一問究竟那個局長向哪些人負責，以及在政策過程中，他怎能扮回自己問責的角色？

梁振英先生亦說這個政府差不多全民落區，連非官守行政會議都要落區問東西。於是，如果我知道只由行政會議去醞釀政策的話，然後迫令局長去執行的話，我以後便不會跟局長聊天，我不會理會局長究竟做甚麼，我會完全堆在特首、行政會議上。我想問這個職權，現在無端多牽涉了行政會議，要醞釀政策，做那麼全面的工作，又要放那麼多精神下去，其實多做事情是好事，但問題是職能和職權的交代如此混亂又怎辦呢？我想問一問羅太知否梁振英先生今天說了這些話？怎樣在我們這個財委會內反映在架構重組上的職能問題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這個問題真的是脫離今天這份文件的內容，因為已經涉及行政會議的職能。至於問責方面，局長和整個政府都是為市民服務，當然面向全社會，他們亦為自己的局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問責。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樣真的很不負責任，羅太。如果是這樣，請你不要坐在這個會內答我們的問題，你叫梁振英先生前來回

答。因你在這個財委會內說一些東西，梁振英先生又就他的架構班子在外面說一大堆東西。但是他所說的一大堆東西又跟我們財委會內要批的程序非常相關，但你卻不回答，梁振英先生又不到來，我都不知道我們這樣批下去時，究竟批出甚麼的"大白象"。我覺得我們真的很危險。

而且，在這情況下，是否令局長根本上沒有甚麼政策可以負責呢？最後，局長跟下面的秘書長，甚至署長的職能沒有甚麼相關，即沒有甚麼分別，由行政會議會同特首談完所有政策，接着分下去給局長，由局長一層層地分下去做。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些局長就不值與現任現屆局長的薪金看齊，是嗎？現屆局長已是薪金高，如果更不給東西他們做，更把他們本身制訂政策的權力或工作一直削弱，這就變成獨裁的考慮。我希望羅太能詳細向我們解釋究竟為何會出現這些問題呢？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提到文件第20頁第45段方面，有關該守則，我想我們聽到也未必可以看到，我不知道何時會看到。但是同樣在第45段提到，我最擔心這守則的是，其實我們或者公眾最關心的是，有甚麼地方是候任特首辦或候任班子不能接受李法官所說的建議，這是我們最關心的，但是今天我們無法能掌握。可能羅太或候任班子心中有鬼，不敢告訴別人，是否因為這個原因，就用所謂工作的層面來阻撓，不給我們看那份文件呢？

主席：不是的，甘議員，我相信他們剛才是說他們會提交該份文件，尤其是那數十項建議是如何執行，是會的。

甘乃威議員：不是，主席，主席，我重申，我要看到這份守則的初稿，但今天……

主席：他們也會提交的，他說會的。

甘乃威議員：……他沒有說。主席，我一直聽得很清楚，他沒有說在財委會之內一定會提交。

主席：局長，你多說一次吧。

甘乃威議員：對了。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都回答了兩次了。那份有關36項的跟進情況的表，我們會在今天之內提交給財委會參考。那份修訂守則，我想候任特首辦與候任官員溝通之後，會第一時間交給大家參考。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大家聽到他是沒有說交給財委會的。我不再爭論這一點了，免得他好像人肉錄音機般，我一直問，他卻不肯回答。

我想問，因為第45段這裏也有提到有關政治助理的問題，說是會"聘任1名或以上政治助理"，這個一直都有寫在文件中。但羅太你回答我們的，我也聽了三、四次，她說過他們很大機會會聘請兩位，頂多是3位，這是羅太的答覆。因為羅太的答覆在行文上是沒有的，我想問問羅太，你剛才三番四次表示"兩位、頂多3位"的這個答覆，是否會取代"聘任1名或以上政治助理"這個表述？我想弄清楚而已.....

主席：羅太。

甘乃威議員：.....不然她講了說.....

主席：你讓她回答吧。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的回應是，因為聽到很多議員一直都說可以聘用到10個甚至超過10個，我覺得這真的是推得太遠了。我就說以我們要求的學歷、能力等等各方面，沒有可能真的1萬元便聘請到1位的。我也知道有些局長想保留現有的助理，所以根本就沒有可能聘請到這麼多位。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提到，羅太經常不回答我的問題。我問的問題，她卻用了另一種方法，答了另一件事。我只想問你，究竟這個是你們一個確實的承諾，取代了"1名或以上"，是以"頂多兩至3名的政治助理"，取代了"1名或以上政治助理"。這個表述是不是你明確地在今天的委員會作出一個這樣的改動或承諾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現在不會修改我們這份文件。我們的文件"聘任1名或以上"仍舊是正確的。

主席：其實，她做剛才你所說的，在這裏都可以容許，她是不會改這份文件的了。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但是，"兩至3位、頂多3位"，這是甚麼承諾呢？究竟我應理解為"1名或以上"，還是"兩至3名"呢？我想搞清楚而已。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在這裏不是給承諾，我只是告訴大家，不需要太擔憂，絕對達不到10位那麼多。

主席：下一位是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剛才在我的時段，我問完問題，羅太仍未給我回應。我希望羅太真的要詳詳細細地回應，你不要又在這裏耍來耍去，然後不肯回答。不然的話，不如你叫梁振英先生過來回答我們好了。究竟行政會議現在這樣子改組後，那些局長的工作是怎樣的呢？還有，他們是向誰負責呢？市民如

果看到一些政策問題時，該向行政會議表達還是向局長表達？還是只向特首表達呢？

主席：羅太，你回答一下，即會否影響現在你們所建議的局長的職權？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覺得不會，因為始終行政會議是非全職的。梁先生說行政會議應該參與多些，是回應過往對行政會議成員的批評，指他們好像作出政策但卻很"黑箱"，完全不理解政策，因為很多政策都要醞釀到最後才交到行政會議手上，所以行政會議成員亦無從協助政府解釋政策，所以才說行政會議應該參與多些，絕對是沒有可能替代局長的。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很多謝羅太。你很坦白地批評現屆政府的行政會議的情況。我要問一問譚局長，羅太所說的是不是事實？即現時的行政會議成員根本不熟識政策，亦沒有能力解釋政策。現時羅太或梁振英先生的改動其實可以做到這件事。做到這件事的時候，這些局長其實就更能發揮功能。我真的不太明白，譚局長，究竟現屆政府是不是真的那麼差勁呢？行政會議成員是否對局長的工作完全不能掌握，甚至不能協助政府施政呢？這個罪行非常嚴重，希望譚局長為現時的行政會議成員多說一些。

主席：局長，你有沒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屆政府的安排是這樣的。第一、局長是行政會議的成員之一，所以相關的行政會議的會議，局長是會出席的。第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行政長官制訂重要政策時，是理所當然地要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因為這是《基本法》內寫明，無論現屆也好，下屆也好，都需要做這一步的工作。

現時的關鍵點是，在行政會議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幫助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政策決定時，之前的醞釀期可否早一點呢？我相信這是候任行政長官及特首辦所提出的一個時間上的問題而已。這沒有改變我剛才所提的憲制上的安排情況。

從本地法例的情況來看，不同的本地法例，有一部分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定的權力所作出的。在這些法例之下，現任局長當然是不能夠代行政會議作出的。相應來說，有些法例賦予局長本身有法定權力，只可以由該局長行使該法定權力。這方面是因應不同的法例有不同的基礎。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譚局長，我想問一問，究竟過去醞釀政策時，局長扮演甚麼角色？行政會議扮演甚麼角色？現在羅太說是由行政會議扮演一個醞釀政策的角色，但你剛才說，是相關的政策，局長才會坐在行政會議那裏作出一些決定或討論。這是一個矛盾，羅太剛才說，你們現屆的行政會議成員完全不掌握政策，所以無法站出來解釋政策，所以現在希望有多些空間去討論。究竟那是甚麼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在現時這個建議中的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裏面，財政司司長會直接管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政司副司長則是不管的。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詞語和詞句的釋義"，那裏是這樣寫的："'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OK？換言之，它有兩個含意。我想請教，如果當財政司司長出缺時，到底是由局長頂替，還是由副司長頂替呢？或者他離開了香港，或者病了，或者有兩件同樣重要的事情要處理，到底是由副司長頂替，還是由局長頂替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在附件5那裏……

主席：甚麼附件？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附件5。

主席：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關於財政司副司長的職責那裏已說了，在財政司司長缺勤期間，會由副司長代理其職務。

梁國雄議員：明白。但你說的跟這個釋義是不同的。其實我寫了一封信給你，你卻說日後才處理。要是這樣，我現在真的要問你了，因為如果你以副司長頂替，那就是與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詞語和詞句的釋義"相衝突了。那裏寫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然，我知道是有分工的。現在由財政司副司長頂替固然合憲，因為《基本法》寫明是可以的。現在卻產生了一個問題，如果法例寫明一個職稱由兩個人來做，他們當然是負責不同的事情，這我也知道，不然又何用分開？因為你是合憲而卻沒有一個組織法去行使這個權力時，變成會出現一個問題，用你的說法就是由副司長履行，副司長搖身一變會"騎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嗎？剛巧他不在，這樣豈不是很矛盾？因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本身在一定程度上就是財政司司長，你明白我說甚麼嗎？否則我不會寫信給你的。這方面沒有一個解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2年5月提交了一份文件給那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那份文件的第5段其實亦已就梁國雄議員以前提出的問題作出回覆，就是說"根據第1章，除非相關法例另有相反用意，'財政司司長'一詞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同時是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提高透明度及免生疑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只可行使和執行與公共財政有關的法定權力和職能，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和《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1015章)所訂明的法定權力和職能。"而我們的重組政府架構建議是不會影響上述的安排的。

梁國雄議員：是，明白。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明白。但是，當他行使這兩個職能時，他與副司長的關係是甚麼呢？因為副司長是不管他的。

主席：你稍後再問吧。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一直問的問題，羅太和譚局長都答不上來。現在知道羅太想回答，我先把時間交給羅太作答。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剛才是想舉手澄清一點，我是說不是由行政會議成員醞釀政策，而是在局長醞釀政策時，都會在未作最後決定之時，先與行政會議有一些溝通，所以可以一併吸納行政會議成員的一些意見。

黃成智議員：我看到的報道並非如此。梁振英先生說行會擴大職能，亦醞釀政策。譚局長還未回答我，你也來回答一下，究竟過去醞釀政策是誰做的？而行會在醞釀政策方面有何角色？如果現在多了這個醞釀政策的角色，是否正正好像羅太所批評，因為過去的行會沒有醞釀政策，所以對於掌握政策並不熟識？還有，請你告訴我，究竟現在行會成員是否真的不熟識政策呢？現在這樣的批評，我覺得對於你們行會的成員來說，是應該要解釋的。

主席：局長，其實是否所有局長都是行政會議的成員？以及是否所有行政會議的會議，所有局長都會參加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現行的安排，第一、所有的司、局長都是行政會議的成員；第二、現行的安排，3位司長是必然出席的，其他局長則按議程需要而出席。這是現行的安排。

主席：你也一併回答黃議員，是如何一起醞釀政策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時現屆行政會議的安排是，除了正式會議之外，亦會有一些非正式的會面的討論時段，這是在正式會議時間之外另找日期。在過往，我只可以說，就我局的工作，我們也有利用這些非正式的會面，跟行政會議的非官守成員交換意見。我們可以採納到他們的意見，我們正式向行會提出政策建議時，某程度上便可以採納到他們的一些看法。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

主席：我先讓羅太作答，將來是否所有官員都是行會成員？所有會議他們都會出席去醞釀政策？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將來所有主要官員都會是行政會議成員，但是他們都會好像現時的安排般，不會所有會議都出席，只是特別涉及他們的政策範疇才出席，除了3位司長和將來的兩位副司長。

黃成智議員：主席。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譚局長還未回應我關於羅太批評現屆行政會議成員不熟識政策的這個看法。

主席：不要緊，黃議員，那些不要緊了。

黃成智議員：他是否承認這個說法？

主席：不如你問回這份文件吧，你想怎樣？你是否害怕將來的安排會削弱局長的權力呢？

黃成智議員：對了，沒錯。

主席：現在都已削弱了，近一、兩年已是如此。

黃成智議員：對呀。既然削弱了，會否又減薪呢？

主席：因為現在他們已沒有參與的份兒了。

黃成智議員：工作做少了，薪水倒照收，有沒有搞錯？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工作是不會少的，而是一定會更多呢。但是，如我剛才所說，其實，局長最主要的是：第一、在憲制架構之下有很多法定權力賦予局長和他下面的公務員同事，很多執行上的法定權力的職責；第二、在政策制訂的層面，這亦是局長作為政策局的首長一定要負責的。

但是，在正式通過一項新政策，或者一些舊政策需要改進時，根據《基本法》，當然是要去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重要的政策及重要政策的改動，包括提交立法建議，要交到行會。在這情況下，如果可以在正式提出建議前，有多些非正式溝通的機會，甚至更早的話，相信是有一定的效益，我亦同意這個做法。在現屆政府來說，亦嘗試有這方面的做法。我的回答大概是這樣。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的，而財政司副司長可以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即是說財政司副司長會管轄財經及庫務方面的事情。所以，羅太剛才說，副司長不會接觸這些事情，便是不正確的答案了。

主席，其實我們問到現在，有很多具體的問題，很重心的核心問題，當局是答不出來，或者不肯回答，或者告訴我們現在沒辦法回答，要待日後班子"埋班"了，與公務員商量過，又這樣那樣，才可以說得出來。要是這樣，他們好應該等待"埋班"後，討論過才提這個撥款建議出來。可以先用現有的，甚至是先增加那些局。任何一個理性的議會去到這個地步，都會覺得有太多、太多不明朗因素，都應該反對這個建議。不幸地，我們不能這樣做，所以我惟有繼續問下去了。

主席，我繼續問有關政治助理的文件。最後一段，即第11段那裏，剛才我問羅太有關透明度方面，即政治助理將來會有不同薪酬和不同學歷等等，你說聘請了這些人，要按照專業經驗和工作經驗等等釐訂薪酬。我就是問你，你如何可以讓公眾或立法會監察這些人是以甚麼學歷來獲得甚麼薪酬，那個透明度是怎樣

呢？你沒有回答我，請你再回答我。我可以告訴你，在過去兩年，為何英國下議院出現了那麼大的醜聞，就是因為那些政治人物挑選、委任一些親屬卻沒有交代，所以才引起那麼大的醜聞。所以，你告訴我，將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是如何做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第11段都說了，我們希望確保薪酬水平的客觀性。

吳靄儀議員：是的，我知道你說了，我問了你會否與公務員相若，而你說是不一致。那麼我現在問你透明度方面，你會否公布，即是他們的薪酬是多少，以及學歷是如何？

主席：會否公布呢？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會公布我們的一籃子因素是如何決定。至於你說是否個別政治助理的薪酬也會公布呢，這方面我們是可以考慮的。

吳靄儀議員：拜託你不要考慮，你要答應才行。主席，因為這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第44及45段，如果你要知道掛鈎的文件。你一定要說，是可以說得出來的，否則到時你又會說因合約限制而不能說出來了。那麼，人們如何得知呢？

主席：對了，為何不能公布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主席，我剛才也問過局長，局長說現時都是公布的。如果現時也公布，我們沒有理由會走回頭，我們一定會公布。

主席：即是一定會公布了，對嗎？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那麼，為何你剛才不能清清楚楚告訴人家？這證明你自己都不知自己事，但是你卻要我們通過這些撥款。

主席，我再問一個問題，亦是關於政治助理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內很多議員很擔心，這些政治助理和議員的政治助理不同的地方是，他們會預聞很多機密的事情。這樣大家便很擔心，你一方面說高薪養廉，但你可能付出如此低薪，保障又那麼少的時候，洩密或利用這些機密去獲得利益的誘因便會很大。所以，我們問你有何方法去減少這類情況。我們特別問你，一個局長或司長會否因為他的政治助理出了問題而要問責下台？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大家都知道，我一直對副司長有很大質疑。其實，其中一個副司長要做的，就是為人口老化作好準備及規劃甚麼的。但是，我翻看梁振英的政綱，其實為人口老化所做的，卻不是好像我們現在一直想研究的那樣，是一個全民養老金的制度，真的可以長遠地數十年下來，看到老人家可以有一個有尊嚴的退休生活。你這裏說……

主席：李議員，你在看第幾頁？你告訴大家。

李卓人議員：現在我在看他的政綱第33頁。

主席：第幾段？

李卓人議員：是第2段，關於退休生活保障。

主席：請說。

李卓人議員：前面3段是關於現時制度的修修補補而已，沒有理由副司長會做這個事情，因為你經常說副司長是負責長遠計劃。但直到第4點，我可看不到你真的有甚麼長遠的東西，除了一個類似較為長遠的累積養老基金。但這又是否等於我們所說的全民養老金呢？如果你的累積養老基金純粹用作支付上述那些生果金、綜援金，其實便不是一個真正的改變。

我想你澄清一下，你處理人口老化，卻只不過提議一個累積的養老基金，如果是做回本來已在做的事情，只不過是害怕而先

儲錢，等日後可以支付綜援金，先儲錢等日後可以支付生果金，那麼整件事便沒有意思了。我現在可以立刻說，我不需要副司長，我全已想通了，要是這樣的話。如果根據你的政綱，這是很通的，我馬上全都通了，也無需要研究，你只不過是拿來應付將來的綜援金和生果金，而不是一個真正的養老計劃，不是一個真正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還是有一個我沒有看到的東西，就是其實你都想研究一個全民養老金的制度、退休保障。當然，現在有一個不好的地方，就是人口政策的最新檢討報告書已在某程度上否定要搞一個全民養老金計劃，這點我們是非常不滿意。我們覺得現在那個甚麼強積金，甚麼3條支柱——私人儲蓄、強積金再加上現時政府提供的所謂社會保障，3條支柱都是千瘡百孔，都已霉爛了。那麼，現在這個是否有些新思維在其中，要弄得有個副司長來構思這一方面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全民退休金這一樣東西在社會上是沒有爭議的。但我們亦看到有需要作一些退休保障，所以這個副司長就是要用各種方式去提供更好的退休生活保障。

李卓人議員：不，你說更好的退休生活保障，是否指你的首3項呢？還是有別的東西呢？你現在的首3項措施，譬如個人申請綜援金，這些都是現時制度的修修補補。當然，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都說了很多年，應該讓人們以個人提出申請。但我的問題是，你這裏唯一說得出來的東西就是一個累積的養老基金，這是甚麼東西呢？是用來應付剛才我所說的生果金和綜援金，還是有些新的東西呢？還是你們甚麼都沒有，不過是寫進去說自己有這樣的政綱而已。

主席：羅太。你說一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聽了各方面的意見，有各種不同的做法，我覺得真的要真正研究才能構思出其他的各種方法。現在是3個支柱，在這3個支柱上都可以改善，做得更好，有沒有第4個方案呢，這個就要去研究了。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財委會這份文件的第17至19段，我有兩個問題要問一問，是關於文化局。第一個，以往發展局兼顧文物保育和古蹟，亦因為發展局擁有處理土地的權力，過往數年，人們似乎也很稱頌這個做法，令很多古物、古蹟得以保留，可能除了政府西翼之外。現在新的文化局卻沒有土地方面的權力，我想問，在政府的角度，為何要作這個安排呢？

第二……

主席：不如先回答這點吧。

李永達議員：好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問題真的回答了很多次了。

李永達議員：是嗎？

主席：你簡潔些、聚焦些回答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聚焦就是說，我們希望非物質文化遺產及物質遺產放在同一個局內處理，這跟國際上的文化部的慣例也很相符。加上經過5年，放在發展局之下，已經制定了一套通報機制，確保如果因為保育的原因而需要土地，已有機制去處理，亦有先例可援。

李永達議員：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意思就是說，日後文化局局長，用現在的具體例子就是中環政府總部西翼，他覺得這是一個值得保障或保護的文物遺產，他不可以自己單方面提出，因為法定權力現在是賦予發展

局局長權力，他可以宣布某些建築物為法定古蹟。我想問羅太，如果日後的文化局局長很想保育某些建築物成為法定古蹟，她的意思是不是說他要先在局長層面說服他隔鄰的局長，即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說你可否給我這幅土地，如果他二人持不同意見，便要找他二人之間的上司。但文化局局長的上司好像是副政務司，而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上司則是財政司。意思是否說，如果這麼搞，兩個都搞不定，就要找特首來決定？我希望我的資料沒有錯，日後是否要這樣做？即是十分勞師動眾，以前一個局長可以搞定的事情，現在一個司長都搞不定，要升兩級去到特首才能統籌，依我這個解釋，是否會有這種情況或現象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一個建築物是否應該被列為古蹟，先是由古蹟諮詢委員會去決定的。

李永達議員：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它在哪個局之下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而這個古蹟諮詢委員會是在文化局之下，即是由文化局局長去決定這個是否古蹟，如果決定是古蹟，便需要保留；如果涉及一些私人業權，便會涉及換地的安排。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目前的政策就是說，要換地的話，就要向.....

李永達議員：對了，隔鄰的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房屋規劃地政局取得土地，而這個地政局是支援整個政府的用地需求，不單止為了保育，亦有需要在商業、學校、醫院方面，它都要按政策提供的，對嗎？

李永達議員：所以我的問題是合理的。

主席：即到時是誰跟誰說的？是否仍是行政長官？

李永達議員：那麼是誰先說呢？它即使決定了也是不能宣布的，除非房屋規劃地政局願意給它提供土地，因為它有本身的安排嘛。意思即是說，由於兩個局是由不同的司長負責，你常常說要協調，是要由上一級做，那麼該找誰去協調它們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用地應該是政策先行，政策為先，即是政策覺得需要土地，地政署就要配合了。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我們現在到了這一節的休息時間。我們休息5分鐘，4時35分回來繼續下一節。如果官員有其他資料可以提供，希望你可以盡快提供給我們委員會。